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
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州市

验收单位 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沈海
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高速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保监[2010]84号, 2010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交建[2011]20号, 2011年3月24日 闽交建[2012]101号, 2012年9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7月-2016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中交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福州市联合主持召开了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宁德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2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工程全线新建总里程 50.778 公里（宁德段 25.688 公里、福州段 25.09 公里），设桥梁 28.64 公里/42 座、互通立交 5.5 处、隧道 13277.7 米/7 座、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4 处。

宁德段：全长25.688公里，起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增板村附近、经蕉城区漳湾镇、城南镇、飞鸾镇，止于飞鸾镇油车岭隧道。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全封闭，全立交，设计时速100km/h，路基宽度33.5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大中桥、涵洞1/100、特大桥1/300，设增板枢纽、宁德东、飞鸾复合3处互通，设宁德东、飞鸾2处收费站，设宁德养护工区1处。沿线设桥梁18.39公里/24座，涵洞及通道1512.5米/36道，隧道4182米/4.5座。

福州段：线路全长32.69公里，其中梅里枢纽互通至浦口互通段7.6公里与可门疏港高速公路共线，实际新建里程25.09公里，起点位于福州市罗源县起步镇庭洋坂村（YK30+100），在油车岭隧道内对接宁德段终点，经罗源县松山镇进入连江县马鼻镇、透堡镇，项目终点位于连江县官坂镇梅里村以东（K55+422.110），设置梅里枢纽互通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支线衔接。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全封闭，全立交，设计时速100km/h，路基宽度33.5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大中桥、涵洞1/100、特大桥1/300，全线设罗源湾、马鼻、梅里互通共2.5处，设罗源湾、马鼻匝道收费站2处，透堡服务区1处。隧道9095.7米/2.5座、特大桥5672.5米/3座、大桥1808米/3座、涵洞9道、通道5处。

福州段实际于2012年4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宁德段于2011年7月开工，于2016年11月完工，全线总工期65个月（即2011年7月—2016年11月），完成总投资69.16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年10月15日，福建省水利厅以《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保监[2010]84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84.2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3月24日，获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福州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1]20号）；2012年9月19日，获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2]101号）；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0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3，拦渣率为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32%，林草覆盖率为28.8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

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洪培	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潘凡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员	施燕秒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何昌硕	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蔡秀榕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奕树	宁德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陈旭龙				
	陈连可	特邀专家	高工		
	刘强		高工		
	苏长柄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张小聪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林辉	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谢龙				建设单位
	罗琤				建设单位
	王敦迅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主设单位
	黄旭文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凤珠	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凤珠	监测单位
陈发铄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发铄	监理单位
郑德新	北京中交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郑德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君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张君	施工单位
姜文利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文利	